臺灣省苗栗縣第十五屆縣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苗栗縣第十五屆縣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顏培元	54	男	台灣省苗栗縣		自由業	苗栗縣竹南鎮復興路10號	學歷：竹南國小畢業 竹南初中畢業 新竹高中畢業 文化大學中文系畢業 後備軍人幹訓班結業 經歷：預官23期傘兵步科排長 曾任：後備軍人輔導員 高級職校國文教師 青溪新文藝協會執行秘書 台灣省文藝作家協會會員 縣府志願服務策進會會員 中港溪青商會秘書 長壽會顧問 苗栗縣觀護協會校園巡迴演講講師	(1)爲鄉親省錢，接軌全球資訊，成立「縣營第四臺」，並轉播各地衛星電視節目。 (2)籌組農產運銷公司，保障農民收益。 (3)強烈反對縣政中心改建，應轉建「老人社區型養護中心」、「中輟生青少年教育館」、「游民收容中心」、「失智老人照護中心」。 (4)提高五倍社福預算，協助愛心公益弱勢團體，打造「社福縣」。 (5)全面治山防洪、疏濬水庫河道、檢測水庫橋樑安全。 (6)查辦品質欠佳、凹凸不平縣道負責單位，採用太陽能路燈，全面綠化造林，查禁濫墾濫伐，成立「復育保育類獸禽教育園區」。 (7)保障全縣子弟軍中人權，對重大受害子弟提供心理諮商、法律支援。 (8)縣庫鉅額負債，必須成立「節約支出考核小組」，並議處貪腐浪費者。 (9)竹南垃圾焚化廠面臨：停建要賠十餘億元，不停建要賠更多錢而且有污染兩鎮人畜農作物的戴奧辛之虞，主事者須負政策錯誤之責。 (10)省道台6線、台13線、縣道124線，要爭取拓寬爲四線道，消除假日塞車。 (11)「傅綠合」如果玩眞的，應先合作還清縣庫負債，立委任期才1年再選縣長，有違選民付託。立法延宕、政黨惡鬥，未能有效督政，看緊國庫者有能力做稱職的縣長嗎？ (12)成立由各政黨派系共治的「縣政顧問委員會」，共同管理縣政，才是「民主縣」。 (13)引進高品質大醫院前來設立分院，重症急症不必外送、延誤時效。 (14)建立全縣防疫防毒急救醫療救援網，積極整治腸病毒、登革熱病源一下水道，強力取締黑心食品。 (15)查緝化工廠暗管、棄置有毒廢棄物，督促鄉鎮垃圾減量分類、資源回收、廚餘處理，規劃環保創意再生產業。 (16)籌設「憂鬱自殺防治中心」，補助鄉鎮「諮商志工社團」成立，編印「生命教育」、「身心輔導」、「親職教育」寶典。 (17)成立苗栗縣文獻館，編印「藝術人才專輯」。 (18)規劃觀光、 產業、科技生活圈，走出三等縣。
2		陳秀龍	68	男	台灣省苗栗縣		公	苗栗縣頭份鎮山下里2鄰山下6號	國家衛生行政人員普考及格。 國家衛生行政人員高檢及格。 親民技術學院企管科畢業。 大成高級中學畢業。 苗栗縣第十三、十四屆副縣長。 苗栗縣議會第十、十一、十二屆議員。 苗栗縣勞資關係協會理事長。 苗栗縣客家語言推廣協會理事。 陸軍後勤學校專科班區隊長。 苗栗縣陳氏宗親會第二、三屆理事長。 台灣省紡織聯合會代表。	施政五大原則： 一、團結苗栗鄉親，發揮關鍵少數力量，尊嚴經營縣政。 二、穩健領航，開創新局，再接再厲，續興苗栗。 三、建設花園城鄉，打造品牌苗栗。 四、打造苗栗迪士尼，建設台灣夏威夷。 五、鼓勵創意、創新，引進創意產業，創造無污染的生活環境。 政策十大重心： 一、政治定位～不分藍綠，只爲苗栗。 二、縣政重心～改革財政缺口，建立自主花園城鄉。 三、經濟政策～全力發展工商，發展國際競爭力的知識經濟產業。 四、教育政策～提昇幼教師資，重塑教師尊嚴。 五、文化政策～尊重並發展多元文化，建立文化創意產業。 六、農業政策～農業經營知識化，市場行銷全球化。 七、土地政策～有效開發山坡地，活化苗栗經濟。 八、婦幼與社會福利～獎勵生育，協助養育，照顧健康，老幼安康。 九、交通建設～建設『中二高苗中投支線』，爭取『竹苗捷運生活圈』。 十、休閒觀光政策～打破『量的迷失』，結合創意人才開發休閒觀光的『品牌苗栗』。 區域發展兩大主軸： 一、由苗栗縣聯合竹、中、投縣市，爭取建設『中二高新苗中投支線』，由新竹延伸到三灣、南庄、獅潭、大湖、泰安、卓蘭、東勢、新社、大坑、大里、霧峯、草屯、埔里、魚池、名間至竹山接回中二高主線，建立中部快速公路網。 二、全力爭取新竹捷運延伸到竹南、頭份，越過中港溪到後龍，通霄、苑裡、造橋、頭屋、苗栗、公館，涵蓋苗栗全縣與新竹縣市連成廣大的生活圈，讓苗栗產業經濟全面起飛。
3		劉政鴻	59	男	台灣省苗栗縣	中國國民黨	公	苗栗縣後龍鎮校椅里11鄰棟榔路140號	學歷：竹南高中畢業。 文化大學企業公關研習班結業。 情報學校士官班結業。 革命實踐研究班111期結業。 經歷：立法委員。 中國國民黨黨團書記長及中央委員。 立法院預算委員召集委員及委員長。 苗栗縣縣農會理事長。 縣議員。 聯合工專董事。 後龍國際獅子會會長。 苗栗縣印刷公會理事長。 苗栗縣生命線理事長。 苗栗縣槌球主委。	領航苗栗　苗栗大繁榮 一、以大公無私、無私無我、宏寬胸襟、前瞻規劃、用人唯才讓苗栗脫胎換骨。 二、以農業休閒爲根本，引進科技工商向前衝。 三、擘畫三大產業區，引進科技工商帶動經濟發展。 四、建構九宮格交通網、打造三大生活圈。 五、補助社區巡守隊裝備，每隊一年12萬元。 六、警察超勤津貼按時發放，並提高至17,000元。 七、設立殯葬專區。 八、構建完整語文教育環境、提升英語教學品質。 九、以聯合、育達、親民、仁德等優秀師資爲中心，加強與縣內各級學校師資之溝通管道，提昇縣內教育水準。 十、設置體育獎學金，重振體育大縣。 十一、在都會區籌設農產展銷據點，提供農會及產銷班直銷增加農漁民收入。 十二、推動縣管河川治理計劃——徹底解決水患問題。 十三、成立勞工局並增加提撥勞工教育經費。 十四、成立原住民行政局，維護原住民權益。 十五、維護婦女權益，爭取兩性工作權及保障婦女人身安全。 十六、聯結新竹縣市與台中縣市之科技工商優勢，在苗栗發展成優質住宅區，增加地方稅收。 十七、絕對爭取到水庫回饋金。 十八、巨蛋與其他公有設施充分利用不得有閒置空間，增加稅收。
4		邱炳坤	55	男	台灣省苗栗縣	民主進步黨	公職人員	苗栗市清華里26鄰源林街68號5F	學歷：大同國小 竹南中學 省立苗中 陸軍軍官學校 東海大學企管系行銷班結業 經歷：苗栗縣建築師公會顧問 世界客屬總會理事 苗栗縣議會第十三屆議員 苗栗市第六、七屆市長 全國鄉鎮市長聯誼總會副總會長 苗栗縣邱姓宗親會理事長 苗栗縣水上救生協會理事長	一、辦理竹南科學園區擴大、銅鑼國防科技園區、後龍智慧園區等科技園區開發，提昇工商競爭力。 二、爭取苗栗大坪頂養生醫療園區、國衛院附設醫學中心，充裕醫療資源。 三、擴大苗栗市都市計畫，建設苗栗、公館、頭屋大生活圈，打造新都心。 四、竹南、頭份規劃爲科學城繁榮商圈，招商引進大型物流倉儲中心。 五、爭取南北橫後續經費提升南庄、三灣、頭份以及卓蘭、三義、苑裡產業觀光競爭力。 六、辦理河川整治、區域排水、治山防洪，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七、爭取外埔休閒漁港後續經營，龍鳳、通苑漁港多功能開發。 八、爭取客家文化園區開發、設置原住民部落文化園區。 九、通霄、苑裡開闢黃金海岸，打造中部墾丁。 十、加強水土資源及自然生態保育，營造苗栗富麗農村願景。 十一、設置自行車及古道旅遊網、重塑水庫風景區，倍增觀光資源。 十二、泰安溫泉風景區加速開發，大湖、通霄推動溫泉觀光產業。 十三、以客家風情結合三義國際特色小鎮經營苗栗爲國際級觀光景點。 十四、高鐵站區加速開發，設置藝術文化園區，規畫國際級文藝館場設施。 十五、推動聯大通霄能資園區開發，促成聯大附中設置，增進教育資源。 十六、改善教育環境，推動補助教學，提昇教育競爭力，縮小城鄉差距。 十七、爭取一鄉鎮一運動公園以及一座標準棒球場，推動全民體育。 十八、提高婦女生育津貼，每胎一萬元並協助各鄉鎮開辦老人關懷中心。 十九、準時發放警察超勤津貼，提振士氣落實治安維護工作。
5		徐耀昌	50	男	台灣省苗栗縣		立法委員	苗栗縣頭份鎮信東路206號	學歷：親民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畢業 中華大學經管所—公共管理研究所 經歷：中華民國第五、六屆立法委員 親民黨苗栗服務處處長 苗栗縣體育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青溪協會常務理事 苗栗縣青溪協會理事長 苗栗縣義勇消防隊第三大隊長 苗栗縣頭份鎮12、13屆鎮長 立法院親民黨團副總召集人 立法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召集委員	一等縣政・打造廉能效率政府、提昇縣民光榮感。 ・力促天然資源開發回饋、增加財政收入。 ・提倡多元文化，落實文化生根，平衡族群收入。 ・推動舊市區都市計劃更新，美化市容景觀。 兩性平等・增加婦女參政權，提高女性參與縣政任職比例。 ・保障婦幼安全、加強社會治安維護。 三代同堂・獎勵三代同堂居住、減少獨居老人問題。 ・根留苗栗、創造就業機會。 四通八達・完成東西向快速道路連接高速公路交流道。 ・配合景觀規劃、發展觀光推動農漁產業。 ・提昇競爭力、促成全縣快速交通聯絡網。 ・繁榮交通、加速完成竹南火車站跨站和苗栗市火車站後站。 ・力促聯合大學八甲校區聯外道路開通。 五福臨門・增加婦幼、殘障、老人生活津貼。 ・學童免費營養午餐。 ・65歲以上長者免費安裝假牙。 ・提高社會救助、協助清貧家庭。
6		江炳輝	77	男	台灣省苗栗縣		自由	苗栗市中山路525號8樓	一、苗栗建台高中畢業 二、日本靜岡農業試驗所研究員 三、美國紐約大學肆業 四、日本住友建設公司馬來西亞總公司總經理 五、日本北江半導體公司馬來西亞總經理	一、國立苗栗聯合大學，應名正言順，改名爲國立苗栗大學。 二、苗栗大學旁邊大坪頂公有土地，不應規劃爲養生中心，現在校舍擁擠，應該做成爲苗栗大學校舍使用。 三、苗栗大學新校區八甲校地，發包整地半年，苗栗縣政府竟然在93年4月，以靶場土地未移交，而不發給整地執照，中央教育部給了經費，變成違法整地，工程解約整地停工，應儘速恢復整地。 四、私立大坪頂火葬場、殯儀館，擅自侵占公地舖設柏油路面，做爲聯外道路，各級政府長期跟著違法核准不撤銷，應立即撤銷。 五、頭屋鄉天花湖水庫，中央已經規劃完成編列預算準備興建，我們地方首長不應帶頭反對，這個水庫可給苗栗優良水源，帶動都市發展，應歡迎興建。 六、苗栗市巨蛋體育館，設計發包施工興建錯誤，所有運動項目都不好使用，浪費公帑，應檢討改正，可供各項運動使用。 七、現在苗栗縣政府位置，係經過市地重劃，周圍規劃良好，反對遷移至玉清路河床邊，周圍並未市地重劃，冒然遷移施工興建，恐如巨蛋體育館，造成不當的興建使用。 八、客家文化園區，規劃的地點，周圍是公墓、垃圾場、高山、河床，未來興建完成，恐怕因位置地點不當，造成養蚊子閒置浪費興建，應重新規劃使用良好的地點興建。 九、高速鐵路新竹至台中間94公里，原規劃豐富、苑裡兩個站，現在改設一個站，則應改設中間位置西湖溪附近，以發揮設站經濟長遠目標。 十、本人77歲走遍38個國家，企業家出身，比過去縣長更有能力帶動苗栗縣經濟發展，將使苗栗縣民安居樂業，美好生活，請給我有機會服務縣民。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4年12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94年8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4年12月2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1)(2)情形之一者，有縣長及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權（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2.縣議員選舉除符合上述規定外，如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4年9月22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之1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3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四、選舉票顏色：

1.縣長選舉票爲白色。

2.縣議員選舉票爲淺黃色。

3.鄉鎮市長選舉票爲淺紅色。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爲淺藍色。

5.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爲淺綠色。

6.「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選舉票應於票面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山原」、「平原」字樣。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人以上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者。

8.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衆，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衆，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九十四條之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項、第六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苗栗縣辦理第十五屆縣長選舉候選人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時間頻道表

苗栗縣第十五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本會洽請本縣選區內之吉元、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連線現場直播方式辦理。第一場，訂於94年11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假吉元、信和有線電視第3頻道直接播出，11月23日至11月27日下午7時安排錄影重播；第二場，訂於94年11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假吉元、信和有線電視第3頻道直接播出，11月28日至12月2日下午7時安排錄影重播。政見發表會採二輪發表政見，每一候選人於每場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爲24分鐘，每一輪時間12分鐘。政見發表會除選務人員及工作人員外，他人不得在場，每場配置手語翻譯人員，其時間、場次及頻道如一覽表：

場次		日期	播出時間	播出頻道	
第一場	現場直播	11月23日	上午9時	吉元ch3	信和ch3
	錄影重播	11月23日	下午7時	吉元ch3	信和ch3
	錄影重播	11月24日	下午7時	吉元ch3	信和ch3
	錄影重播	11月25日	下午7時	吉元ch3	信和ch3
	錄影重播	11月26日	下午7時	吉元ch3	信和ch3
	錄影重播	11月27日	下午7時	吉元ch3	信和ch3

場次		日期	播出時間	播出頻道	
第二場	現場直播	11月28日	上午9時	吉元ch3	信和ch3
	錄影重播	11月28日	下午7時	吉元ch3	信和ch3
	錄影重播	11月29日	下午7時	吉元ch3	信和ch3
	錄影重播	11月30日	下午7時	吉元ch3	信和ch3
	錄影重播	12月1日	下午7時	吉元ch3	信和ch3
	錄影重播	12月2日	下午7時	吉元ch3	信和ch3

附註：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請參閱縣長選舉選舉公報背面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選賢與能，大家有福

辦好選舉，人人有責